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有關限制。如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於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登或分派。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不得構成要約出售、邀請購買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亦不得在該等要約、徵求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登記，如並無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佈所述證券的任何部分在美國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0123）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管理人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的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延遲寄發通函

越秀房產基金與越秀地產聯合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協調及落實越秀房產基金通函及越秀地產通函之若干事宜，故將延遲寄發該等文件。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越秀房產基金通函的期限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延遲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同樣，本公佈乃由越秀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旨在提供有關越秀地產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延遲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信息。

茲提述越秀房產基金與越秀地產於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越秀地產與越秀房產基金分別就廣州國際金融中心進行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聯合公佈所載：

- (a) 越秀房產基金通函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
及
- (b) 越秀地產通函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規定，須於刊發聯合公佈後21日內（即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寄發越秀房產基金通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規定，倘越秀地產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為刊發聯合公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即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之後），則越秀地產須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協調及落實越秀房產基金通函及越秀地產通函之若干事宜，故將延遲寄發該等文件。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已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8段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將寄發越秀房產基金通函的期限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延遲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此外，本公佈乃由越秀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旨在提供有關越秀地產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延遲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信息。

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與越秀地產將於寄發越秀房產基金通函及越秀地產通函時另行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新指示性時間表)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地產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先生(董事長)、張招興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
陳志鴻先生及林右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房產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梁凝光先生(主席)及劉永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